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中国投资者与外国投资者共同投资，或者由外国投资者单独投资的企业。在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过程中，可能因各种原因发生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情况。常见的股权变更情况包括企业投资者之间转让股权，或企业投资者向第三方转让股权。

一、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转让股权流程

- (1)与股权受让方协商，就转股主要事项达成一致;
- (2)一般而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及章程中均有转股的规定，因此应按照国家及章程的规定办理，如受让方是企业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则需取得企业其他方投资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 (3)召开董事会，取得董事会同意转股的决议;
- (4)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 (5)修改企业合同、章程;
- (6)将与股权变更相关的文件报送企业原审批机关审批;
- (7)企业应在获得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到审批机关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手续，并在批准证书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相关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注意事项

1.除非外方投资者向中国投资者转让其全部股权，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不得导致外方投资者的投资比例低于企业注册资本的 25%。

2.股权质押

(1)经外商投资企业其他投资者“同意”，缴付出资的投资者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将其已缴付出资部分形成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

(2)投资者不得质押未缴付出资部分的股权。

(3)投资者不得将其股权质押给本企业。

(4)在质押期间，出质投资者作为企业投资者的身份不变，未经出质投资者和企业其他投资者同意，质权人不得转让出质股权;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投资者不得将已出质的股权转让或再质押。

(5)企业应在获得审批机关同意其投资者出质股权的批复后 30 日内，持有关批复文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和备案的质押行为无效。